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10:00 止

初試時間：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10:00 起至 12:00 止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時間暨繳費時間：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0:30 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6:00 止

複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07:30 起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1	114 年 5 月 9 日 (星期五)	簡章下載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02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公告各科缺額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03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4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 5 月 22 日 (星期四)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登錄報名，並於 5 月 22 日 (星期四) 23:59 前完成繳費。
04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以雙掛號郵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05	11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一)	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暨繳交報名費、考生初試加分資格審查	09:00~16:00 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進行資格審查 (不受理委託)。 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則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休息)
06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10:00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繳費完，請應考人自行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列印准考證。
07	114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二)	公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及考生初試加分審查結果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公告新增缺額	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08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0:00 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9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初試時間	10:00~12:00 於私立啟英高中辦理初試（備用考場：市立內壢國中）。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3: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3:00~15:00 應考人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10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及列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11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9:00~11: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12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0:30 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6:00 止	初試錄取人員報名及資格審查	於公告時間內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應考人請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列印繳費三聯單）（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休息）
13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14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	依公告時間提前 30 分鐘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至指定考場進行報到（私立新興高中或市立永豐高中），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15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複試成績及列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複試成績複查	13:00~15: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公告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18: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16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0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6:00 止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正取生)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9:00 起至 7 月 2 日（星期三）16: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選填志願
17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公告第一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下載報到通知單
18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第一次分發報到	13:00 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9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20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21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備取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6: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選填志願
22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公告第二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下載報到通知單
23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第二次分發報到	13:00 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4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貳、報考組別與資格：

本(114)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辦理一般類科組（含一般師資、雙語師資及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各類科實際缺額依本局公告為準，如有新增缺額則由本局另行核定公告。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公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五）；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切結書（附件六）。

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七），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三）申請 114 年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報考類科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機構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八），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需具備以下三者資格之一：

（一）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書」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最近 3 年內(111 年 1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5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認證（不限同一測驗或檢定工具）。

（三）近 3 學年（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累積 2 學年(或 4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雙語教

學經驗者，且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每週 6 節課(附件十五)。

五、報考原住民組專長類科資格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僅限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報名，並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組缺額分發，應考人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六、因病退休或受資遣人員欲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七、凡未符合報考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曾於 111 年 1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5 日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完成網路報名(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凡經 6 月 2 日(星期一)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於審查當日繳交初試報名費後，方可參加初試。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五)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六)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 1 名)。

參、簡章下載：

一、即日起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https://www.gs.jh.t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二、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電話：桃園市立龜山國中(03)320-5681 轉 210、209。

肆、甄選名額：

實際甄選名額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初試(筆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網址：請應考人逕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報名。

(三)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12:00 止。

繳費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23:59 止。

逾時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 ATM 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繳費者，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准考證遺失或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於初試當天檢附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至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准考證。

- (六)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9:00 至 16:00(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休息)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委託)，審查當日需攜帶複試報名表並依「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資格審查通過後繳交複試報名費。

- (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應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4 年 3 月 15 日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逾期不予受理。未依限寄送者，不受理事後補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另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 (八)初試加分項目：

1.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限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以外者，擇一採計)：
報名前已取得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者，加 6 分；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加 3 分。
2.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限報考各該本土語文專長類科以外者，擇一採計)：已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得切結申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附件十六)。
 - (1)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2)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3)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4)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加 3 分。
3. 服務年資加分(擇一採計)：
近 5 學年度(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度(或 6 學期)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或近 5 學年度(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4 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者再加 1 分。

- (1)限與報考類科相同之代理教師年資且取得證明者，需檢附學校「聘書」。
- (2)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 (3)服務滿1學年者，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之後（含6月30日）；連續3個月以上未滿1學年者，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累積12個月算1年。
- (4)服務年資加分需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 (5)擔任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附件十四)。
4. 第二專長加分：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加2分。
5. 指導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近5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獲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如下：第一名加4分、第二名加3分、第三名加2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上述分數均分。
6. 初試加分項目總分採計上限最高為10分，初試加分納入初試總分計算，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依序錄取參加複試，不額外增加錄取名額。
- (九)申請初試加分項目者，請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9:00至16:00(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委託)，審查當日需攜帶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附件十)及相關證書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1份送審，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 (十)諮詢電話：桃園市立龜山國中，(03)320-5681轉210、209。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通過初試人員請檢具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十一)【受委託者並應攜帶雙方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受驗】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03)320-5681轉210、209)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10:30起至6月20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資料不齊者須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繳驗資料：
 1. 複試報名表(附件一)。
 2. 桃園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驗畢發還)(附件二)。
 3. 複試繳費三聯單(附件三)。
 4. 依「桃園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四)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 (四)繳費方式：現場辦理驗證完畢，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始完成報名(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程：

(一)初試：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

(二)複試：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7：30 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私立啟英高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電話：(03)452-3036。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10:00 公告。

2. 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電話：(03) 452-2494。試場配置圖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10:00 公告。

(二)複試：

1. 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電話：(03)379-6996。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2. 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電話(03) 369-2679。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三)公告網址：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 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三、注意事項：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試場配置圖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柒、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初試(筆試)：

(一)甄選項目：考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50%)及「學科專業科目」(50%)2 科，均採選擇題型。由電腦閱卷，限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教育專業科目(含報考雙語師資、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類科)。

2. 學科專業科目(含報考雙語師資、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類科)：

(1)國語文類科：國語文。

(2)英語文類科：英語文。

(3)數學類科：數學。

(4)歷史類科：歷史。

(5)地理類科：地理。

(6)公民與社會類科：公民與社會。

(7)生物類科：生物。

(8)理化類科：理化。

(9)音樂類科：音樂。

(10)視覺藝術類科：視覺藝術。

(11)表演藝術類科：表演藝術。

(12)家政類科：家政。

(13)童軍類科：童軍。

(14)輔導類科：輔導活動。

(15)資訊科技類科：資訊科技。

(16)生活科技類科：生活科技。

(17)健康教育類科：健康教育。

(18)體育類科：體育。

(19)本土語文(閩南語)類科：本土語文(閩南語)。

(20)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身心障礙。

(21)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輔導活動。

(二)錄取標準：

1. 計算方式：總分 200 分。

2.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二科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通過；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初試成績僅做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初試通過人數計算原則（雙語師資同各該類科倍率，按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

(1)國語文及生活科技依公告甄選名額 1.5 倍通過進入複試。

(2)英語文及數學依公告甄選名額 2 倍通過進入複試。

(3)生物、理化、音樂、家政、資訊科技、體育、特教身心障礙及專任輔導依公告甄選名額 2.5 倍通過進入複試。

(4)歷史、公民與社會、表演藝術、童軍、健康教育類科、本土語(閩南語)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5)地理、視覺藝術及輔導依公告甄選名額 4 倍通過進入複試。

(6)原住民師資依公告甄選名額 4 倍通過進入複試，初試分數未達該類科一般組(非原民及雙語)最低錄取分數之 80%，則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7)實驗教育組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5. 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甄選小組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通過人數。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13 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對初試試題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13 時至 15 時止，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二)，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

(一)甄選項目：

1. 一般類科組：

(1)生活科技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

甲、口試 30%(10 分鐘)。

乙、試教 35%(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丙、實作 35%(生活科技科 180 分鐘、資訊科技科 150 分鐘)。

(2)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理化、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健康教育、體育、本土語文(閩南語)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甲、口試 40%(10 分鐘)。

乙、試教 60%(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3)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甲、口試 25%(10 分鐘)。

乙、試教 15%(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丙、個案諮商演練 60%(共 15 分鐘；10 分鐘實務演練，5 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問答)。

2. 實驗教育組類科：實驗教育組除「專任輔導」類科另有規定外，餘類科均採教案設計、說課及口試方式辦理甄選(資訊科技另加實作項目)，甄選項目如下：

(1)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音樂、視覺藝術及輔導類科：

甲、口試 40%(10 分鐘)。

乙、說課 60%(含教案設計 50 分鐘及說課 10 分鐘)。

(2)資訊科技類科：

甲、口試 30%(10 分鐘)。

乙、說課 35%(含教案設計 50 分鐘及說課 10 分鐘)。

丙、實作 35%(150 分鐘)。

(3)專任輔導類科：

甲、口試 25%(10 分鐘)。

乙、試教 15%(共 20 分鐘；15 分鐘試教，5 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丙、個案諮商演練 60%(共 15 分鐘；10 分鐘實務演練，5 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問答)。

3.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須以雙語回應口試及進行試教。

(二)一般類科組試教範圍(含報考雙語師資及原住民師資類科)：

1. 國語文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2. 英語文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3. 數學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4. 歷史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5. 地理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6. 公民與社會類科：康軒八年級下冊。

7. 生物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8. 理化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9. 音樂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10. 視覺藝術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11. 表演藝術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12. 家政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13. 童軍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14. 輔導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15. 資訊科技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

16. 生活科技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17. 健康教育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18. 體育類科：康軒七年級下冊。

19. 本土語文(閩南語)類科：真平八年級上冊。

20.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1)國語文：翰林七年級下冊。

(2)英語文：翰林八年級下冊。

(3)數學：翰林八年級上冊。

21.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三)實驗教育組說課範圍：

1. 請事先詳讀附件十七「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定之主題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教案設計。

2. 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說課主題，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及 10 分鐘影印並於試場前就位，於上午 9:20 進行說課。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40 抽定說課主題，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及 10 分鐘影印並於試場前就位，於上午 9:40 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

3. 備課現場僅附空白 A3 白紙一張及「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及「永續教育四大類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 A3 紙正反面自由

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複試試場規則辦理。抽題範圍為永安實驗中學四大主題「文化深耕」、「環境探索」、「生活實踐」及「永續關懷」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

- (1)所對應之永安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 (2)一學季(10 週)之主題架構圖。
- (3)主題名稱及實施年級。
- (4)次主題名稱、單元名稱及學習目標。
- (5)教學發展活動。
- (6)學習成就評量。
- (7)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主要內涵。

(四)科技領域實作範圍：

1. 生活科技類科：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製造、科技與應用」進行實作。
2. 資訊科技類科：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於電腦教室實機操作，含教案設計、程式設計實作(C/C++、Python)。

(五)通過標準：

1. 計算方式：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加總。
2. 複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3. 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實作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其餘複試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通過，並得不足額通過。
4. 報考一般組雙語師資類科及原住民師資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所遺留之缺額得增額為該科非雙語師資及非原住民師資專長之缺額。
5. 若複試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取到小數點第 5 位，小數點後第 6 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比序：

(1)一般類科組：

- 甲、生活科技類科及資訊科技類科：依「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試教」、「口試」。
- 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健康教育、體育、本土語文(閩南語)及特教身心障礙：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 丙、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口試」、「試教」。

(2)實驗教育組：

- 甲、資訊科技類科：依「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依序為「說課」、「口試」。
- 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理化、音樂、視覺藝術及輔導類科：依「說課」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 丙、專任輔導類科：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口試」、「試教」。

6.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六)注意事項：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 (一)初試通過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 (二)成績複查：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二) 9:00 起至 11: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三)，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 (分教育專業科目、學科專業科目，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二、複試：

- (一)複試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8:00 起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 (二)成績複查：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13:00 起至 15: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三)，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 (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玖、錄取分發、審查及報到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正取考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16:00 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進行志願選填。
-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公告，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13: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 (分發後未報到) 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 2 次分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第 1 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 2 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備取考生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6:00 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3:00 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未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補充規定：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參加本市 114 年國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六、錄取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新進教師，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七、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八、報名本項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即同意「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錄取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之教師，倘未具備與新課綱符應之科技領域教師證書，應於考取後主動

參加或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調訓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十一、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依學校需求擔任相關科目雙語教學工作。

十二、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辦理之「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及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十三、錄取本市實驗教育組(永安實驗中學)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十四、所有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拾壹、應考人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試）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附錄一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4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B2	B1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275；閱讀 275 口說 120；寫作 120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2 First	B1 Preliminary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4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備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報名前三年內（採認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5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上所列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限同一項測驗或檢定考試)。
3. 成績資料參考：
 - (1)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附錄二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且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鈴）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附錄三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複試考場「準備室」辦理報到，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後，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禁止使用，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十分。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各甄選項目，應考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例如：個人資料等），亦不得請工作人員代為轉交。
- 六、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七、試教：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提問 5 分鐘），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 分鐘按二聲短鈴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課本由主辦單位提供，不能自行攜帶，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二分，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四）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
- 八、個案諮商演練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個案諮商演練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個案諮商演練時間 15 分鐘（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九、實作(生活科技)
 - （一）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場後將准考證放於指定位置。
 - （二）考試時間 180 分鐘。考試開始 90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即應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除公告之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工具及材料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過程中如對試題有疑義，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十、實作(資訊科技)
 - （一）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入場後將准考證放於指定位置。
 - （二）考試時間 150 分鐘。考試開始 7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即應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試過程中如對試題有疑義，除試題文字印刷不清楚外，一律不作說明或解答。
- 十一、實驗教育組(說課)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說課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隨即進入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備課現場僅附空白 A3 白紙一張及「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及「永續教育四大類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 A3 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複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後，須交由試務人員影印，再由考生遞送至試場供評審委員參考。

禁止攜帶裝置列舉

※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請應考人考試入場前，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下不符規定之物品。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原來這樣會違規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複試報名表	應考者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二	准考證	應考者必備
三	複試繳費三聯單	複試應考者應於報名前列印並詳實填妥
四	審查證件一覽表（證件冊封面）	置於所有證明文件最上方
五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切結書（A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切結書（B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八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十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一	複試報名委託書	依需要準備
十二	初試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十四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依需要準備
十五	雙語教學經驗證明書	依需要準備
十六	初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切結書	依需要準備
十七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育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授權碼：

查核碼：

報考類組(身分別)：一般類科組(☐ 一般師資 ☐ 雙語師資 ☐ 原民師資)； ☐ 實驗教育組

准考證號碼：

報名科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與准考證同式)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 已繳交
	2	☐ 畢業證書					☐ 已繳交
	3	☐ 教師證書					☐ 已繳交
	4	☐ 實習教師證					☐ 已繳交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已繳交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 間： 年 月至 年 月)					☐ 已繳交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通過證明」及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已繳交
切結 暨同 意書	8	☐ A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已繳交
	9	☐ B 式(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 已繳交
	10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該科證明者					☐ 已繳交
	11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已繳交
其他 證 件	12	☐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 已繳交
	13	☐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 已繳交
	14	☐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 已繳交
	15	☐ 免初試證明文件					☐ 已繳交
	16	☐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證明文件					☐ 已繳交
	17	☐ 報考原民師資類科者，請繳驗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已繳交
附註：請攜帶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成冊接受審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							
審核完畢，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收		繳交報名費		收費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u>新臺幣</u> <u>壹仟貳佰元</u> <u>整</u>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 片	
初試	日期	時間	地點	甄選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與准考證同式)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10:00~ 12:00	私立 啟英 高中/ 市立 內壢 國中	教育專業科目及 學科專業科目				
複試	114 年 6 月 29 日 (星期日)	依網路 公告時 間應試	依網 路公 告地 點應 試	試教/說課 (含專業提問)	報到		複試繳費證明核章	
					應考			
				口 試	報到			
					應考			
				實 作	報到		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 類科複試除口試及試 教外，加考實作	
					應考			
				個案諮商演練 (含闡述問答)	報到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複 試除口試及試教外， 加考個案諮商演練	
					應考			

附註：

1. 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布。
2. 初試地點：私立啟英高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備用考場：市立內壢國中（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3. 複試地點：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備用考場：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4. 資格審查地點：桃園市立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電話：(03)320-5681 轉 201；209。

初試試場規則(複試試場規則請參閱甄選簡章附錄三)：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且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鈴）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附件三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一聯：考生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2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二聯：聯服小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2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經收人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聯（第三聯：出納組收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 註
報名費	1,2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 計	1,200	
實收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經收人

附件四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本人已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加科登記
基本證件	1	☐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	●	●
	2	☐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3	☐ 教師證書：科號	●		●
	4	☐ 實習教師證：科號		●	
	5	☐ 教育學分證明 (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期 間：年 月至 年 月)			●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切結暨同意書	8	☐ A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私立現職教師加附		
	9	☐ B 式(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	
	10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11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其他證件	12	☐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無則免附)		
	13	☐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14	☐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15	☐ 免初試證明文件			
	16	☐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證明文件			
	17	☐ 報考原住民師資者，請繳驗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備註	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2.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准考證與報名表須同式)。 3. 表列證件 1~17 項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影本依序排列。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

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

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A 式)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B 式）

本人_____以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九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項目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申請項目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放大試卷(<u>號字體</u>)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規則說明或提醒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4 年 3 月 15 日後)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 簽章			聯服小組 簽章					

說明：

1. 考生如需使用輔助設備，應自行準備且經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3. 填畢本申請表後，應檢附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前 (以郵戳為憑)，以雙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逾期不予受理。
4.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5.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

附件十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加分項目	給分 上限	內容及給分標準			自評 分數 審查 分數
服務年資加分(擇一採計)	5 分	近 5 學年度(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度(或 6 學期)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			
		近 5 學年度(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4 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者再加 1 分。			
第二專長加分	2 分	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加 2 分。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5 分	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取得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加 3 分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加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加 3 分。			
指導全國科展獲獎加分	4 分	近 5 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獲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如下：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上述分數均分。			
繳驗證件	☐ 證件正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證件影本 1 份(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				
初試加分項目總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審查人員簽章：			聯服小組簽章：		

說明：1.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2. 凡持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初試(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 13：00 至 15：00 止，填具本申請表，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填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u>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五)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初試正確答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 10：00，<u>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u>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作者：_____ 頁 次：_____	

附件十三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 試教/說課 ☐ 口試 ☐ 實作 ☐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聯服小組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 試教/說課 ☐ 口試 ☐ 實作 ☐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應考人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說明：

- 申請表應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者，將以正表為準。
- 申請時間：
 - (1) 初試：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00 止。
 - (2) 複試：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5:00 止。
-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成績單（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附件十四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初試加分項目	近5學年度（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累積服務滿3學年(或6學期)且成績優良者加4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3學年(或6學期)者再加 1 分。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說明： 1、本項加分限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2、由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滿 6 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雙語教學經驗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具備資格	於本校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低於每週6節課。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說明： 1、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以具備「近3學年（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具備2學年（或4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雙語教學經驗者，且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每週6節課。」資格報考者，由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 2、若滿4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切結書

一、切結事項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爰具切結申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項目。

請勾選切結項目級別：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基礎級	加 1 分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閩南語（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 A1 基礎級	加 1 分
	☐ A2 初級	加 2 分
	☐ B1 中級	加 3 分
	☐ B2 中高級	加 4 分
	☐ C1 高級(含)C2 以上	加 5 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二、本人倘未能依限提具合格證書，將註銷前開本土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資格；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得提出異議。

三、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攜帶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通過成績單及本切結書至本市龜山國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辦理初試加分資格審查，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攜帶合格證書正本至本市龜山國中辦理驗證(僅限當初勾選加分級別)。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附件十七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育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